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5年 第4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1
- 二、修正「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5
- 三、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9
- 四、修正「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 16

政 令

- 財 政：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25
-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 36
- 二、修正「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37
- 三、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 1 份 38
- 四、修正「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發布令 1 份 39
- 主 計：修正「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及二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五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即日起生效 40

公 告

- 衛 生：一、公告新增本縣指定專科醫師 1 名 57
- 二、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59
- 農 漁：一、公告實施本縣 115 年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61
- 二、公告實施本縣 115 年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66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份） 72

法 規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113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
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七四六二七九一三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因應本處業務需要及配合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零八三一號暨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四零七零零一八二二號函調整職務列等，爰修正編制表，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表內「官等或級別」之欄位名稱，因表內未置有醫事職稱，爰修正為「官等」。
- 二、「課長」及「主任」職等原列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於備考欄位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三、表末附註增訂「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並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修正官等欄位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修正職等及備考文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站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站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站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任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站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任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修正職等及備考文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修正職等及備考文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修正職等及備考文字
合計			二十		合計			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u>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u>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 <u>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u>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修正附註欄文字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站長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站務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二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癸、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114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前經考試院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四四零二八八四九號函同意備查在案。因配合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零八三一號函調整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爰修正編制表其要點如下：

一、職等部分：

「課長」原列「薦任第七職等」，修正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備考欄部分：

「課長」備考欄文字，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編制表末附註：

增訂「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並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增	減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修正職等及備考文字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測量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		合計			三十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配合現職人員資格加註 留用文字， 並修正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課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測 量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115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制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其中編制表之修正為配合各單位業務之需，自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迄一百一十年七月五日止，共十四次修正發布在案。

茲因業務實際需要及配合銓敘部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五字第一一四五八九零八三一號暨考試院一百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四零七零零一八二二號函調整職務列等，於本府總員額不變之情形下，修正本府編制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職等部分：「技正」職等原列薦任「第八職等」，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並於備考欄位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二、員額數部分：「技佐」員額原列六人，修正為七人，「書記」員額原列十三人，修正為十二人。
- 三、表末附註：修正編制表生效日期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縣長			一		縣長			一		未修正。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縣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未修正。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未修正。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修正職等及備考欄。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未修正。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未修正。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未修正。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未修正。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增列技佐一人。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減列書記一人。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政風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未修正。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帳務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二五八				二五八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p>	<p>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五日生效。</p>	<p>修正生效日期。</p>
---	--	----------------

澎湖縣政府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額	備	考	
縣	長				一			
副	縣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	書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	議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	費	者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四	內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督	學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社	會	工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營	養	師	師	級		一	列師(三)級。	
設	計	師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四		
技	士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專員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風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	處	長	薦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帳	務	檢	查	員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主	科	員	委	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五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1931 號

附件：

修正「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附修正「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為使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有統一之標準，於一百年八月三日訂定「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門診收費標準」，為因應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慢性病防治所之廢除，修正名稱為「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實施期間曾經歷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修正。

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規費之收費基準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定期檢討之規定，為因應物價調整、人力投入等，致行政作業成本增加，經各相關單位檢討後認為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修正案。

附表：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現行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診察費	
一般門診	三百五十元
藥品費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注射手續費	
生物學製劑注射(包括藥物敏感反應試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減敏性注射(脫感作用)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皮下、肌肉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靜脈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大量液體注射	一百五十元
大量液體注射(二歲以下)	二百五十元
關節局部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檢查費	
尿糖尿蛋白檢查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尿潛血檢查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A.B.O 血型檢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尿液妊娠試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血糖測定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超音波檢查	
腹部(內科)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心臟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婦產科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換藥(以每處傷口計收)	
小換藥(五至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中換藥(十至二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大換藥(二十公分以上)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傷口縫合(材料費另計)	
長五公分以下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長五至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長十公分以上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體檢費	<u>八十元</u> (一、含規費二十元。二、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證明書費	
診斷證明書一份	一百二十五元(一、含規費二十五元。二、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中、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費一份	<u>二十元</u> (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出生證明書一份	二十元 (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死亡證明書一份	<u>二十元</u> (每增加乙份加收 <u>二十元</u> 工本費。)
病歷摘要證明	
一般用	二百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社會保險用	五百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商業保險用	二千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病歷影印費	影印 <u>一張</u> 五元
其它	
行政相驗	<u>五百元</u>

附表：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修正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診察費	
一般門診	三百五十元
藥品費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注射手續費	
生物學製劑注射(包括藥物敏感反應試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減敏性注射(脫感作用)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皮下、肌肉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靜脈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大量液體注射	一百五十元
大量液體注射(二歲以下)	二百五十元
關節局部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檢查費	
尿糖尿蛋白檢查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尿潛血檢查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A.B.O 血型檢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尿液妊娠試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血糖測定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超音波檢查	
腹部(內科)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心臟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婦產科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換藥(以每處傷口計收)	
小換藥(五至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中換藥(十至二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大換藥(二十公分以上)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傷口縫合(材料費另計)	
長五公分以下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長五至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長十公分以上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體檢費	<u>一百元</u> (一、含規費二十元。二、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證明書費	
診斷證明書一份	一百二十五元(一、含規費二十五元。二、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中、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費一份	<u>五十元</u> (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出生證明書一份	二十元 (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死亡證明書一份	<u>三十元</u> (每增加乙份加收 <u>十五元</u> 工本費。)
就醫證明書	<u>二十元</u> (每增加乙份加收十元工本費。)
醫療費用證明	<u>十五元</u> (補發)
病歷摘要證明	
一般用	二百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社會保險用	五百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商業保險用	二千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
病歷影印費	<u>基本行政費一百元</u> (影印每頁五元)
其它	
行政相驗	<u>一千元</u>

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10013005192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府行法字第 1041302961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091300579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府行法字第 11513001931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 三 條 本標準未列表之收費項目，比照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機構費用支付標準收費辦理，調整時亦同。
- 第 四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診察費	
一般門診	三百五十元
藥品費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注射手續費	
生物學製劑注射(包括藥物敏感反應試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減敏性注射(脫感作用)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皮下、肌肉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靜脈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大量液體注射	一百五十元
大量液體注射(二歲以下)	二百五十元
關節局部注射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檢查費	
尿糖尿蛋白檢查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尿潛血檢查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A.B.O 血型檢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尿液妊娠試驗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血糖測定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超音波檢查	
腹部(內科)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心臟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婦產科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換藥(以每處傷口計收)	
小換藥(五至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中換藥(十至二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大換藥(二十公分以上)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傷口縫合(材料費另計)	
長五公分以下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長五至十公分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長十公分以上	依據健保支付收費標準收費

<p>體檢費</p>	<p><u>一百元</u>(一、含規費二十元。二、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p>
<p>證明書費</p>	
<p> 診斷證明書一份</p>	<p>一百二十五元(一、含規費二十五元。二、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p>
<p> 中、英文預防注射證明書費一份</p>	<p><u>五十元</u> (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p>
<p> 出生證明書一份</p>	<p>二十元 (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p>
<p> 死亡證明書一份</p>	<p><u>三十元</u> (每增加乙份加收<u>十五元</u>工本費。)</p>
<p> 就醫證明書</p>	<p><u>二十元</u> (每增加乙份加收十元工本費。)</p>
<p> 醫療費用證明</p>	<p><u>十五元</u> (補發)</p>
<p>病歷摘要證明</p>	
<p> 一般用</p>	<p>二百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p>
<p> 社會保險用</p>	<p>五百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p>
<p> 商業保險用</p>	<p>二千元(每增加乙份加收二十元工本費。)</p>
<p>病歷影印費</p>	<p><u>基本行政費一百元</u>(影印每頁五元)</p>
<p>其它</p>	
<p> 行政相驗</p>	<p><u>一千元</u></p>

政 令



財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財開字第 1150700198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 115 年 2 月 4 日第 1 次「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決議辦理。
- 二、檢附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乙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地政公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審查作業要點），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明定申請資格、審查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實施迄今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緣馬公都市計畫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曾增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須保留二分之一以上作為綠化之規定，後因基地條件或建築物功能特殊，實務執行困難，已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廢止。查本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六項，所訂之法定空地及綠覆地規定，與現行都市計畫管制內容不符，且同樣面臨執行困難，實有檢討之必要。為兼顧環境綠化政策目標與實務執行彈性，並統一相關規範，爰修正本審查作業要點有關法定空地須保留百分之五十作為綠覆地及採用透水性鋪面之規定，以提升土地使用管理之合理性與可行性。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宅計畫
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住宅興建計畫及建築面積變更規定：</p> <p>(一) 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以興建一棟一戶為限，並為獨棟建築。</p> <p>(二) 建築物結構不得採用臨時性、組合式等易拆卸、可移動性或易腐蝕性材料建造，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建築技術規範及其他法令，以確保建築物之安全與耐久性。</p> <p>(三) 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面積應介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亦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p> <p>2. 容積率不得超</p>	<p>七、住宅興建計畫及建築面積變更規定：</p> <p>(一) 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以興建一棟一戶為限，並為獨棟建築。</p> <p>(二) 建築物結構不得採用臨時性、組合式等易拆卸、可移動性或易腐蝕性材料建造，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建築技術規範及其他法令，以確保建築物之安全與耐久性。</p> <p>(三) 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面積應介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亦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p> <p>2. 容積率不得超</p>	<p>第六款刪除。</p> <p>為兼顧環境綠化政策目標與實務執行彈性，並統一相關規範，爰擬刪除法定空地須保留百分之五十作為綠覆地及採用透水性鋪面之規定，以提升土地使用管理之合理性與可行性。</p>

<p>過百分之一百五十。</p> <p>3. 基地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標準。</p> <p>(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基地面積得縮減至原面積的百分之十以內，並依規定辦理變更：</p> <p>1. 因道路退縮。</p> <p>2.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且已分割為單獨所有。</p> <p>(五)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p>	<p>過百分之一百五十。</p> <p>3. 基地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標準。</p> <p>(四)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基地面積得縮減至原面積的百分之十以內，並依規定辦理變更：</p> <p>1. 因道路退縮。</p> <p>2.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且已分割為單獨所有。</p> <p>(五)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p> <p>(六) <u>法定空地及綠覆地規定：</u></p> <p>1. <u>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應保留百分之五十作為綠覆地。</u></p> <p>2. <u>綠覆地應採用透水性鋪面施作。</u></p>
--	--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 90.11.30 九〇澎府地開字第 64727 號頒定 90.12.1 實施
- 92.7.29 府地開字第 0920042677 號函修正第十五點
- 93.4.6 府地開字第 0930020213 號函修正第二點及第十三點
- 93.8.26 府地開字第 0931200480 號函修正第四點
- 100.9.13 府財開字第 10006012752 號令修正第一、二、四、五、七、九、十、十六、十七點及增列第八、十一、十二、十八點
- 100.12.27 府財開字第 10006017922 號令修正第五點
- 101.06.29 府財開字第 10107044152 號令修正第五、十一、十八、十九點及增列第十三點
- 103.01.14 府財開字第 10307001402 號令修正第三、四、六、十、二十一點
- 104.6.22 府財開字第 1040702446 號修正第四點第四款
- 104.12.10 府財開字第 1040704998 號修正第五點第七款
- 105.1.26 府財開字第 1050700355 號刪除第八點
- 105.6.2 府財開字第 1050701914 號修正第七點
- 106.8.21 府財開字第 1060702573 號增修訂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之一點
- 107.5.1 府財開字第 1070701706 號增修訂第十九及二十點
- 108.1.21 府財開字第 1080700104 號修正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五點
- 110.2.18 府財開字第 1100700621 號修正第十四點附表四（刪除審查表-工務處第二項目）
- 111.2.11 府財開字第 1110700644 號修正第二十及二十一點
- 112.1.17 府財開字第 1120700058 號修正第五點
- 112.3.7 府財開字第 1120701272 號修正第六點
- 113.3.12 府財開字第 1130701324 號修正第六點
- 113.7.9 府財開字第 1130704054 號修正第十點
- 113.12.12 府財開字第 1130707496 號修正第七點及增列第二十二、二十三點
- 114.4.16 府財開字第 1140701908 號修正第七點及第十五點
- 115.2.12 府財開字第 1150700198 號修正第七點第六項

- 一、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訂之申請勘查及用地變更由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財政處受理，變更編定前、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府，分別由本府農漁局、建設處主辦。
- 三、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使用，應先辦理土地鑑界並檢附複丈成果圖向本府申請勘查，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勘審核無第五點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第四點規定有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
- 四、申請用地變更，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

- (一) 興建住宅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 地籍圖謄本。
- (三) 住宅興設計畫書、圖（如附表二、三）。
- (四)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證明文件。（新式戶口名簿（含記事）影本或最近一個月電子戶籍謄本）
- (五) 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變更編定應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繳納規費。

五、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 (一) 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者。
- (二) 影響環境保護者。
- (三)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或觀光發展及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者。
- (四) 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者。
- (五) 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 (六) 申請基地連接至公路系統或經建築線指定之道路全線寬度未達二公尺者。
- (七) 位屬海堤區域公告範圍。
- (八) 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九) 位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
- (十) 位屬潮間帶範圍者。
- (十一) 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或列冊之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範圍。
- (十二) 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但若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並經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其廢污水排放可符合放流水標準者，不在此限。
- (十三) 位屬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但若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十四) 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

(十五) 位屬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如同時位於水庫集水區與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依前項第十二款規定辦理。

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十三款但書之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者：

(一) 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二) 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申請基地距海堤臨陸側堤肩線向陸域十五公尺範圍內不得建築，惟剩餘可建築面積不得低於七十五平方公尺（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乘建蔽率百分之五十）。

六、申請人須具備下列各款之條件：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且在本縣設籍二年以上者，如住宅信託者視為已有住宅。

(二) 申請人依本要點第一次申請變更編定者。

(三) 申請興建住宅之基地，須為申請人自有且為成年人。

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或「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核准或承受者不得再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七日修正之規定實施前結婚，修正實施後未滿十八歲者，於滿十八歲前仍適用修正實施前之規定。

七、住宅興建計畫及建築面積變更規定

(一) 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以興建一棟一戶為限，並為獨棟建築。

(二) 建築物結構不得採用臨時性、組合式等易拆卸、可移動性或易腐蝕性材料建造，並應符合《建築法》、相關建築技術規範及其他法令，以確保建築物之安全與耐久性。

(三) 申請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面積應介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亦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五十。
3. 基地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標準。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基地面積得縮減至原面積的百分之十以內，並依規定辦理變更：

1. 因道路退縮。
2. 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且已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且簷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六) (刪除)

八、(刪除)

九、每宗住宅排水設施需連接公共排水溝渠，如當地無公共排水溝渠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負責興建完成混凝土溝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並無償供公眾使用。前項混凝土溝排水高程應可維持重力排水，不得採取機械式排水，且不得採用混凝土管方式施做。

十、每宗申請基地面臨現有道路，應自道路中心線各退四公尺指定為建築線；申請基地未面臨現有道路者，應自行留設六公尺之交通用地與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銜接。

申請基地指定建築線，因臨接道路路形蜿蜒或不規則致難以準確量測指定建築線，應由申請人向地政單位申請道路實測，並於實測時會同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

第一項退讓之道路用地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負責興建完成，且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一項退讓之道路應無償供公共管線(自來水管、輸配電線、道路照明設施、電信管線及汙水管等)敷設。敷設後由管線單位復舊。

第一項現有道路因車道縮減，其銜接應於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範圍內，採漸進方式辦理。

申請基地面臨公告之區域排水路不予指定建築線，惟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實際已作道路通行者除外。

申請基地面臨道路其建築線指定作業原則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之。

十一、基地除應退讓作道路用地外，面臨縣、鄉道者，應退縮三公呎以上建築，退縮範圍計入法定空地。

申請基地未臨接縣、鄉道，惟在縣、鄉道計畫寬度兩側三公尺範圍內，仍應自計畫寬度退縮三公尺建築。

基地自行留設之聯外道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準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規定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範圍視同道路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十一之一、曾依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者，其基地臨接道路應依前二點規定重新申請指示建築線。

十二、面臨縣、鄉道無其它道路或空間可供通行者，得申請移植行道樹以作為寬三點五公尺出入通道其規定如下：

(一) 與縣、鄉道連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內之基地，以設置一處為限。

(二) 與縣、鄉道連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基地，得設置二處。

十三、申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變更編定範圍：

(一) 變更使用後造成土地地形曲折不整。

(二) 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十四、本府受理申請書後，應即填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表」(如附表四)，查核後提「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以下簡稱審議小組)。

十五、經核定變更編定者，得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分割登記，興辦事業計畫經撤銷或建築執照失其效力者，土地所有權人應將該土地合併為一宗，未合併前不得開發利用，並將該土地狀態登載於土地參考資訊檔。

十六、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之土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應合併為一宗。

十七、經核定變更編定未於一年內申報開工建築或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本府應逕將其土地恢復原使用地編定並通知申請人。

十八、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僅容許作住宅、民宿、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但不得有礙居住之寧靜、安全及衛生。

前項所稱日用品零售係指參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之 F2 零售業-以 F203 類組為限，另辦公處所應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 G-2 類組。

(如附表)

本要點修正前已依本要點核准興建之住宅，適用前二項規定。

十九、興建住宅之容許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供民宿使用者，應另向本府旅遊處申請許可，其申請經營者為所有

權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權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並同時戶籍設於農變建住宅為限，且由建物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

(二) 申請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者，其建築物應為地面二層以上，並限於地面一層使用，且經本府建設處申請許可。

供日用品零售及辦公處所使用，且臨縣、鄉道者，應於鄰接道路側之建築基地內設置戶外停車位。

二十、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除因繼承、法院拍賣及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變更起造人。

已無實際住屋需求者，應申請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恢復原使用地編定。

因無法續建者，而移轉給第三人，應由第三人重新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並經本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核通過，核准變更編定興建住宅。

二十一、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與其基地均不得分割，住宅所有權應與其基地及交用地併同移轉，其承受人並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但因繼承、法院拍賣及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作業要點、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興建住宅者，於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拆除新建時，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因繼承者、法院拍賣，不在此限。

二十三、依本要點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辦理，如變更計畫或設計（拆除新建、增、修、改建）內容涉建蔽率及容積率，應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依本要點送本府審認核定後方得辦理建造執照核發或變更設計。

依本要點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建物，拆除新建時需一併檢附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依本要點送本府審認核定後方得辦理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核發。

依前項變更設計，如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時，得由建築主管機關逕為審查。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十八點附表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G 類	辦公、服務類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或一般門診、零售、日常服務之場所。	G-2	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F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F2 零售業	F203 食品什貨、菸酒、飲料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行 政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1132 號

附 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114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1152 號

附件：(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編制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法制)

縣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513001932 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門診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函報本縣議會，並經縣議會 115 年 1 月 27 日澎議議字第 115000008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陳 光 復



主 計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主歲字第 1151600013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及二點，名稱並修正為「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五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自即日起生效，請照辦。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政府各國民中小學（47 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各鄉市公所、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會計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決算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歲計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點及第二點 修正總說明

為妥善運用本府整體財政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一百十五年度預算收支有所準據，協助各機關減少不經濟支出，落實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並依「財政健全方案」，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控本府暨所屬機關預算收支短差，爭取中央對本縣財務及施政績效考核佳績，特參酌本縣一百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執行情形，爰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五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五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名稱)
- 二、修正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供應原則，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改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標準。(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油料費勻支流用條件。(修正規定第二點)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第一點及第二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五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四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年度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一般節約事項：</p> <p>(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約用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p> <p>(二) 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p> <p>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p>	<p>一、一般節約事項：</p> <p>(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約用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p> <p>(二) 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p> <p>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p>	<p>為因應物價變動，修正增加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每場次每人可支用標準。</p>

<p>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p> <p>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p> <p>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或可節省住宿費用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p> <p>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p> <p>(三) 各種文件印刷，</p>	<p>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p> <p>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p> <p>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或可節省住宿費用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p> <p>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p> <p>(三) 各種文件印刷，</p>	
---	---	--

<p>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p> <p>(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	<p>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p> <p>(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	
--	--	--

<p>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p> <p>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u>一百二十元</u>為標準。</p> <p>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p> <p>(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26°C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p>	<p>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p> <p>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u>一百元</u>為標準。</p> <p>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p> <p>(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26°C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p>	
--	--	--

<p>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p> <p>(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p> <p>(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p>	<p>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p> <p>(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p> <p>(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p>	
--	--	--

<p>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p> <p>(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p> <p>(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p> <p>(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p>	<p>行績效。</p> <p>(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p> <p>(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p> <p>(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p> <p>(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p>	
---	---	--

<p>(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府主歲字第一一零一六零二三五號函修正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府主歲字第一一零一六零二三五號函修正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p> <p>(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p>	
--	--	--

<p>(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p> <p>(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p> <p>(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宣導者，除專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p>	<p>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p> <p>(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p> <p>(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宣導者，除專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p>	
--	---	--

<p>府電子設備刊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p>	<p>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p>	
<p>二、公務機關部分：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摶節支出。 (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專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 (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u>原則不得勻支流用，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且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u></p>	<p>二、公務機關部分：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摶節支出。 (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專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 (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不得勻支流用，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p>	<p>為有效配置財政資源，提升運用效能，落實預算執行彈性，新增油料費勻支流用條件。</p>

<p>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p> <p>(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屬迫切且必要之縣籌計畫，不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二十萬元，第二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五十萬元，動支時不得有申請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宮廟等辦理屬娛樂性質之活動經費，並需俟函請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需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註銷。第二預備金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留。</p> <p>(五) 中央補助計畫原則不得申請動支</p>	<p>(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屬迫切且必要之縣籌計畫，不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二十萬元，第二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五十萬元，動支時不得有申請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及宮廟等辦理屬娛樂性質之活動經費，並需俟函請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需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註銷。第二預備金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留。</p> <p>(五) 中央補助計畫原則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p> <p>(六)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p>	
--	---	--

<p>第二預備金。</p> <p>(六)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p> <p>(七)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p>	<p>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p> <p>(七)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p>	
---	---	--

澎湖縣政府一百十五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府主歲字第 1151600013 號函訂定

一、一般節約事項：

(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除核定有案者外，一律以補休假方式辦理，並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約用人員請依勞基法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休畢）。

(二) 公差之派遣原則如下：

1. 公差之派遣，務必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由各級主管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
2. 員工因公需離開服務機關，時間在半日內外出處理公務者，其差勤管理應以公出登記為原則。
3. 員工赴縣外及本縣各離島出差之往返行程，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往返行程半日路程假部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本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補充規定，核給雜費之半數；如因急要公務或可節省住宿費用需搭乘高鐵或計程車者，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報支。
4. 員工具有本縣縣民身分者，搭乘飛機或船舶，一律以澎湖縣民優待票價報支。

(三) 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各種節令慶典活動，不得鋪張；辦理各項活動，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宣導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如確有所需，宣導品之採購以節約為原則，單價以不超過新臺幣三百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者，應敘明理由於簽奉核准後始得辦理，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百元，並應明確規範分送對象及妥為估算採購數量，避免浮濫支用。

(四) 辦理活動或召開會議餐點及茶水供應原則如下：

1.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若確有辦理之必要時，亦應力求節省及減少餐盒（便當）及茶水供應，以避免有浪費之情事。
2. 如確逾用餐時間必須供應餐點者，供餐時間為上午逾十二時、下午逾十八時，按每場次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為標準。

3. 為響應環保，請鼓勵參加人員自備杯子，如確有單獨提供茶水之必要者，按參加人數每人以新臺幣二十元為標準。
- (五) 養成良好用電習慣，隨手關掉不必要之燈具或電腦、電器，減少搭乘電梯；辦公室及會議室室溫調控，以不低於 26°C 為原則，並配合電風扇使用，電器器具之採購應選用高效率省電器具，以因應台電夏季實施價格較高「夏月電價」措施所帶來電價支出之增加；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六) 除新增加人力致增加設備外，原有設備以汰舊換新為原則，並藉由網路將閒置之堪用辦公器物、設備，羅列於網頁上徵詢需求單位，以建立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已完成報廢之動產，應依「澎湖縣政府辦理縣有報廢動產變賣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拍賣事宜。
- (七) 辦理財物採購，除核定有案者應採共同供應契約集中採購，以節省人力，發揮大量採購之經濟效益，提升採購執行績效。
- (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費，辦理車輛保險採購時，應將車輛無出險記錄情形列入合約項目並依採購法規定辦理，以爭取享有「無肇事減費」之減費優惠。
- (九)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十) 對本縣所轄鄉、市公所補助，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嚴格要求公所提出計畫，並確實檢視其內容及依各鄉、市財政狀況分別酌予補助，而非逕以計畫規模大小予以核列。
- (十一)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應依本府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府主歲字第一一零一六零二三六五號函修正之「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十二) 歲出預算中，以特定收入為財源於預算內註明收支併列者，其歲出預算之執行，應視歲入實收情形，嚴加控制，該特定收入如有超收，除報請核准外，不得超支；如有短收，其支出以已實現之收入數為限。
- (十三) 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所支給之裁判費，如以場計，每人每日支給數額仍以不超過每日最高限額為原則。

- (十四) 辦理競賽活動如有穿著統一制服之必要，或經專案簽請核准服裝費之採購者，每人每套最高為二千元（整套服裝係指運動服、運動褲外，尚包括帽子、襪子、鞋子……等配件），其餘基於政府財政負擔之考量，不再製發服裝費。
- (十五) 辦理各項活動宣導託播有需透過電子媒體宣導者，除專案核准外，請依照澎湖縣政府電子設備刊登管理要點辦理，一律由本府電子看板進行託播辦理，不再委外託播。

二、公務機關部分：

-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
- (二) 凡屬縣籌財源辦理之各項工程、財務、勞務採購發包節餘款，除符合原工作計畫用途，並專案報請機關首長核准或依其自訂之相關規範辦理外，一律不得動支。
- (三) 凡屬縣籌財源編列之油料費列為預算執行管制項目，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原則不得勻支流用，如有特殊需求，應專案報請本府核准後再行辦理，且年度結束後，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列入縣庫賸餘辦理。
- (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屬迫切且必要之縣籌計畫，不得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二十萬元，第二預備金每次動支金額不得逾五十萬元，動支時不得有申請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等辦理屬娛樂性質之活動經費，並需俟函請議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因故未能執行或有節餘，需於年度終了前辦理註銷。第二預備金應儘速於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不得辦理保留。
- (五) 中央補助計畫原則不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 (六) 預算中原由縣庫支應之計畫，如年度進行中另獲上級政府補助者，原編列預算不再動支，非經奉簽准，不得變更或相互移用。其餘預算原列之上級政府補助計畫本縣配合款部分，應按上級政府核定配合比率動支，如未獲上級政府核定補助，則一律停止動支。
- (七) 因公務連繫接待贈送或支付紀念、獎勵品等經費不得支用於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及匾額等支出。

三、各國民中小學部分：

-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
 - (二) 教師訓練及研習活動一律排定周三等課務較為寬鬆時間或寒暑假，以維教學正常化減少代課時數及鐘點費支出。
 - (三) 已聘有足額教師之學校，十二月份教師因公差假所遺留之課務，一律由原校老師代課，不得外聘代理教師，以擷節年終獎金，教育處應配合於十二月份減少辦理訓練及研習活動，以為因應。
 - (四) 外聘代理教師，宜由一般代理教師擔任之，避免聘任日薪較高之退休教師以減輕財政負擔。
- 四、縣營事業及非營業基金部分：
- (一) 依本措施一、一般節約事項擷節支出。
 - (二) 縣營事業應致力提昇服務品質，拓展市場，強化營運績效，增裕收入。
 - (三) 縣營事業收入與成本費用應予配合，並應致力成本費用之抑減。如未能有效增加收入，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成本費用應相對節減，以達成預期目標。
 - (四) 非營業特種基金應以追求最高效益及達成基金創設目的，本自給自足之精神，完整回收營運成本，務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賸餘及繳庫目標。
 - (五) 各基金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 五、各機關單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節約，如確有特殊原因，應逐項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後送本府主計處核辦。

公 告



衛 生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1500011012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新增指定專科醫師公告影本 1 份，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敬請張貼公告及刊登公報。

正 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1500011011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新增本縣指定專科醫師 1 名。

依 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新增衛生福利澎湖醫院林秉霽為本縣指定專科醫師，指定效期自 115 年 2 月 2 日至 121 年 2 月 1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2 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 3 個月前，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以 6 年為限。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者及違反本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縣依法廢止及其指定。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150001456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公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請惠予刊登縣府公報。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各鄉市衛生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企劃科）（均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公假

秘書長 林 文 藻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 11500014561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展延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 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為本縣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 11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8 年 3 月 20 日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之委託或指定，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指定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經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 3 年。

縣 長 陳 光 復 公假

秘書長 林 文 藻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54100024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 115 年「實施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及利用相關集會廣為宣傳。

正 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黃清允 君、莊銘傳 君、李長榮 君、陳文瑞 君、溫如意 君

副 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54100024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實施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及屠宰場防疫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豬、牛、羊、鹿畜牧場及屠宰場。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畜牧場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 (三) 新引進動物應依規定有免疫證明文件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應該執行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中飼養。
 -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似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 10% 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用。
- (七) 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 1 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八) 注射用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 動物屍體處理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
- (十一)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記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二) 家畜畜牧場（豬、牛、羊）皆需檢附由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開具之家畜健康聲明書，始得上市或屠宰。若未依規定檢附家畜健康聲明書，或開立聲明書上有重大明顯違規態樣，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
- (十三) 豬隻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措施，並於候鳥度冬季節（每年 9 月至翌年 4 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隻。
- (十四) 豬隻飼養場所應有防止豬隻逃逸或野（山）豬入侵與繁殖行為致疫病相互傳染之隔離措施。

五、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動物運輸車輛、化製集運車及訪客車輛應經過嚴密的清

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出。

(三) 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屠宰作業結束後徹底消毒。

(四) 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傳染病（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

(五) 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紀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六) 屠宰場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徹底洗刷乾淨後派員擴大消毒。

六、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正本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相關稽查人員查驗，影本由當日運輸車輛卸載動物後之飼養場、理貨場、家禽市場、家畜（肉品）市場或屠宰場等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表應保存一年以上，以供查核。

七、前述規定各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屠宰場及動物運輸業者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 115 年度實施「畜牧場暨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公告分配表**

單 位	份數		備註
	紙本	電子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6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24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7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13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8		
本縣豬隻各飼養戶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署		1	
各縣市動物防疫單位		22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	
澎湖縣農會		1	
澎湖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	1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1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3		
合 計	120	27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54100026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 115 年度「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公告，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規定辦理。
- 二、各單位分配數量如附表，請確實依據公告事項辦理，並張貼及利用相關集會廣為宣傳。
- 三、惠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協助轉發本縣各貨物海運業者。

正本：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黃清允 君、莊銘傳 君、李長榮 君、陳文瑞 君、溫如意 君

副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

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農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541000262 號

附 件：

主 旨：公告實施本縣 115 年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3 條、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及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撲滅豬瘟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提升畜養生產效率，提高農民收益，確保畜產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暨外縣市輸入之所有豬隻及偶蹄類動物。
- 四、執行機關：各鄉市公所、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 五、實施方法：
 - (一) 本縣轄內之偶蹄類動物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豬隻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注射豬瘟疫苗。
 - (二) 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 (三) 指定豬、牛及羊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農業部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時，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應立即主動通報本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並配合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處理，管制人員進出，並禁止該場動物移出及自場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 4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五) 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依法應予撲殺，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辦理。

(六) 為持續監控豬瘟疫苗停止施打成效及維持口蹄疫非疫區，各養畜戶及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不得拒絕。

(七) 進出澎湖地區管制：

1、凡從臺灣本島引進豬隻飼養，應依照「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縣家畜病防治所提出隔離檢疫申請，經核可後始可輸入。

2、供屠宰用肉豬，健康良好者，應於指定場所屠宰；運入澎湖地區供屠宰豬隻應逕送澎湖縣肉品市場繫留觀察，不得移出，並於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監督下屠宰完畢。

3、運出澎湖地區之偶蹄類動物，依據「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檢查規則」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4、偶蹄類動物進出澎湖地區於運輸途中罹患或疑患法定動物傳染病，不得擅自起卸，應於動物防疫或檢疫人員監督下撲殺、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5、運輸進出澎湖地區偶蹄類動物之車、船，於裝卸動物前後應施行充分之清洗及消毒，必要時應由飼養場或港口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監督下執行消毒工作。

(八) 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應持「動物健康聲明書」以供查核，另需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因特殊原因而運出澎湖地區屠宰者，需合乎中央或當地主管機關

之規定。

- 六、前述公告事項，由本府依法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並予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2、43、45、46 條及相關規定查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局長決行

**澎湖縣 115 年度「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公告分配表**

單 位	份數		備註
	紙本	電子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6		
澎湖縣湖西鄉公所	24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17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13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11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	20		
本縣豬隻各飼養戶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1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署		1	
各縣市動物防疫單位		2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七岸巡隊		1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		1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	
澎湖縣農會		1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1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4		
合 計	140	29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份)

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作業即將於 115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30 日間展開，為利普查工作順利推動，縣府正式成立「澎湖縣農林漁牧業普查處」，由副縣長林皆興、秘書長林文藻、主計處長李登俊、民政處長許啟川以及農漁局副局長陳銓汶共同主持揭牌儀式，期盼鄉親支持並配合普查作業，攜手為澎湖產業發展建構更完整、精準的基礎資料。

115 年 3 月 3 日

農曆正月十五，澎湖年度盛事元宵慶典熱鬧展開。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前往鎖港北極殿、山水上帝廟及西嶼外垵溫王宮參與元宵活動，上香點燈祈福，祈願澎湖新的一年風調雨順、平安順遂。

115 年 3 月 9 日

縣府召開縣務會議，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聽取各項縣政重大議題報告並進行重點工作指示，同時於會中表揚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優良業者、長者內在能力檢測 (ICOPE) 服務績優單位，以及 1999 縣民服務專線年度考核績優單位，肯定各單位在公共服務與健康照護上的努力與成果。

115 年 3 月 10 日

財團法人澎湖城隍廟由董事長顏嘉弘偕理監事，及中國商行國際有限公司盧文淑捐贈元宵節泡麵龜 88 箱 (1056 碗) 予澎湖縣實物銀行，由副縣長林皆興代表接受。林皆興肯定城隍廟及中國商行熱心公益，嘉惠弱勢，他呼籲更多企業共襄盛舉，將愛心化為行動，回饋社會。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全國中小學師生手球錦標賽」首度跨海移師澎湖舉辦，在澎湖縣立綜合體育館舉行開幕典禮，副縣長林皆興與中華民國手球協會副理事長王慶堂，歡迎來自全國各地 94 支隊伍、約 2,100 名隊職員與選手齊聚菊島，透過賽事交流球技、切磋實力，為澎湖體育發展增添活力。

國軍澎湖財務組組長黃天二上校將榮調他職，特地前來縣府辭行。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頒發黃組長榮譽縣民證，表彰其在澎服務期間的辛勞與貢獻。

115 年 3 月 17 日

澎湖縣地區戰綜暨縣三合一會報 115 年第 1 次定期會議於縣府召開，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行政院動員會報劉泰益副署長、行政院災害防救會報何孟卓參議，以及臺閩戰綜會報馬家龍少將蒞臨指導。會議邀集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共同與會，透過定期會議平臺整合各項動員與防救災能量，強化跨機關協調合作機制，提升面對各類突發狀況時的應變能力。

115 年 3 月 19 日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於 4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嘉義縣盛大登場，象徵大會最高榮譽的聖火隊抵達澎湖，副縣長林皆興親自迎接並代表接火，隨後引燃聖火臺，象徵全中運精神傳遞至澎湖，也預祝賽事圓滿成功。

115 年 3 月 20 日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結合知名動漫 IP《七龍珠 Z》，將於 5 月 4 日在馬公觀音亭園區盛大開幕。縣府於澎澄飯店舉行澎湖場記者會，公布今年花火節期程、主題亮點及系列周邊活動等內容。副縣長林皆興出席進行點燈儀式，宣告花火節系列活動正式啟動。

115 年 3 月 23 日

縣府召開主管工作會報，由副縣長林皆興主持，除聽取各單位重點業務推動情形並就縣政重大議題進行討論外，特別邀請榮獲「114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的行政處資訊科長陳富宗進行工作經驗分享，說明縣府推動數位轉型與資安治理的具體成果與實務經驗。

115 年 3 月 24 日

臺北醫學大學楓杏社會醫療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前來縣府拜會，與副縣長林皆興就今年暑期服務規劃進行交流與討論。林皆興代表縣府表達熱烈歡迎，

並肯定團隊長年投入離島醫療服務的貢獻。

115 年 3 月 25 日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指揮官吳泳祥上校即將榮調海軍艦隊指揮部後勤副參謀長，特地前來縣府辭行。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頒發榮譽縣民證，表彰其任內對澎湖地方發展及國軍任務推動的卓越貢獻。

115 年 3 月 26 日

為強化基層單位災害應變能力，縣府於消防局 6 樓禮堂辦理第 1 梯次「115 年度防災士擴大培訓」。此次培訓對象針對轄內關鍵基礎設施機關、部立澎湖醫院，並結合警察、國軍、大樓管理員及保全公司等單位，共計 91 人參與，透過系統化課程提升防救災專業知能與實務應變能力。副縣長林皆興出席活動並感謝各單位在公務繁忙之餘仍積極投入培訓，展現守護縣民安全的責任感與行動力。

縣府於第一會議室舉行「115 年澎湖縣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啟動記者會，副縣長林皆興宣示年度節能工作正式啟動，展現縣府推動節能減碳的決心，並鼓勵全民從日常生活做起，攜手邁向低碳永續的島嶼環境。

115 年 3 月 27 日

「澎湖縣 115 年首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自 3 月 27 日至 29 日於文澳棒壘主球場、文澳棒壘副球場及講美棒壘球場 3 處場地同步開賽，共吸引 42 支隊伍、約 1,100 人參加，場面熱烈。副縣長林皆興出席開幕典禮，為獲獎隊伍頒獎，並預祝比賽圓滿順利、選手都能發揮最佳實力。

115 年 3 月 29 日

115 年澎湖縣各界春祭先烈暨陣亡將士祭典，於澎湖縣忠烈祠隆重舉行，由副縣長林皆興擔任主祭官，率領軍方代表、縣府各局處主管及烈士遺族共同祭祀追思，依循古禮進行上香、獻花、獻爵、獻果及行三鞠躬禮，向烈士靈位致上最崇高敬意。

115 年 3 月 30 日

副縣長林皆興出席「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防災士培訓」開訓典禮，勉勵參訓學員在為期 2 天的精實課程與實作訓練後，能將所學落實於日常生活，並成為社區中的防災種子教官，帶動更多民眾投入防救災工作，

共同守護家園安全。

副縣長林皆興會見台北市澎湖同鄉會理事長許明仁等一行，林皆興感謝同鄉會發揮凝聚力量，做旅北鄉親在異鄉最溫暖的靠山，他盼雙方持續合作，共為家鄉更美好的未來努力。

海軍馬公後勤支援指揮部新任指揮官葉欲欽在前任指揮官吳泳祥陪同下，拜會副縣長林皆興，雙方就軍民合作及地方防災整備等議題交換意見。

115 年 3 月 31 日

愛爾麗醫療集團關懷離島公共安全，捐贈本縣 1 艘救生船「愛爾麗 5 號」，並在案山漁港碼頭舉行捐贈暨下水典禮。副縣長林皆興代表縣府出席，並向董事長常如山及劉貞華表達誠摯感謝，肯定企業長期投入公益，對提升離島緊急救護及海域救援量能具有重大助益。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吳怡明前來縣府拜會副縣長林皆興，雙方就澎湖地區婦幼安全、詐騙防範、毒品查緝及生態保育等重要議題進行交流，展現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同守護地方安全的決心。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5 年第 4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